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三、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1
五、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六、关于与杭钢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37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计划的议 案	44
八、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55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9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董事会秘书郭滢先生汇报各项议案）：

- | | | |
|---------------------------------------|-------|-----|
|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5.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财务总监 | 汪艺威 |
| 6. 关于与杭钢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 财务总监 | 汪艺威 |
|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度计划的议案 | 财务总监 | 汪艺威 |
| 8. 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 财务总监 | 汪艺威 |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六、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述相同。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在持续经历 2017、2018 两年业绩低谷后，公司发展压力前所未有。2019 年度公司以背水一战的决心，群策群力、同稳大局、奋发拼搏，在积极追求当前效益兼顾为长期发展加固基础之中，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

公司一方面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剥离非核心资产、业务，推进业务归核；另一方面继续深化创新与改革，全力推行全面预算和信息化管理建设，严格成本费用管控与项目全过程管理，着重提升产品质量与科研水平，在深耕巩固原有市场、精细运作已有项目的同时，积极开拓冶金、建材等新兴市场。

（一）科技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发表论文 72 篇；获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治理乙级设计证书；《相变凝聚除尘及余热回收利用集成装置》、《单塔双循环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获浙江省经信厅 2018 年浙江制造精品；《单塔双循环烟气脱硫装备》列入省经信厅省高新技术产品；探索非电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并完成球团烧结烟气、电解铝烟气和水泥窑烟气的脱硫工程设计与实践；开发了低温 GGH-SCR 技术，SDS 干法脱硫技术为钢铁烧结、焦化烟气脱硫脱硝净化作为技术储备；《PM2.5 高效控制及颗粒物超低排放关键技术与装备》获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二）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2（5000T/D）线烟气脱硫及脱白改造项目，其中，脱白改造部分为全国建材行业首台套，脱硫部分为本公司

建材行业首台套。

2、新疆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电解铝脱硫项目，是目前国内最大规模、最大投资额的电解铝烟气脱硫 EPC 工程。

3、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 1350MW 机组除尘器和气力输灰工程项目，为国内甚至全球最大的单台处理烟气量。

4、印度鼓达 2×800MW 电除尘项目，该项目是目前全球单台机组所配套电除尘型号最大、除尘设备成套出口合同额（合同总额超 2 亿元）最高的项目，再次刷新电除尘器业务领域记录。

（三）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重点项目正式移交投入运行，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国投电力北疆电厂二期 4 号炉 1000MW 机组钛管烟气冷凝脱白装置移交投运，SO₂、烟尘、可溶性盐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最新地方标准要求，为国内首个百万机组烟气脱白项目。

2、随着山东华宇铝业氧化铝焙烧炉烟气脱硝工程投入运行，公司已累计取得 12 台套工程订单，在国内外氧化铝脱硝投运业绩暂列第一。

3、越南永新燃煤电厂一期 2×620MW 项目 1 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其中电除尘器在 168 小时可靠性试运行中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合同规定的保证值，这标志着公司的电除尘器在海外项目中实现了高标准、高水平、高效率的目标。

4、印尼芝拉扎三期 1000MW 电除尘器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产品运行稳定可靠，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合同规定的保证值，该工程是中国首台出口海外的 1000MW 机组级电除尘器项目工程。

得益于全公司上下同心一致的努力，不断攻难克坚，不断开拓进取，公司各方面逐渐步入良性循环，总体发展势头向好。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3,416,030,256.19 元；合并净利润 90,515,569.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49,098.38 元。本期业绩增加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回升、费用节约、投资收益增加和资

产减值损失冲回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1.00%，较年初下降 4.50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16,030,256.19	3,520,948,298.14	-2.98
营业成本	2,845,293,734.66	3,263,314,045.00	-12.81
销售费用	59,356,719.06	89,390,417.13	-33.6
管理费用	239,073,616.30	297,848,361.18	-19.73
研发费用	49,875,986.87	40,176,017.82	24.14
财务费用	111,910,492.89	133,917,747.76	-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606,268.14	-30,793,521.1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19,593.76	-89,949,758.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07,717.18	264,365,505.46	-488.82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行业	3,281,841,452.28	2,755,288,330.01	16.04	-4.89	-14.97	9.9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除尘器	1,477,567,834.39	1,256,379,505.53	14.97	14.11	-3.48	增加15.49个百分点
烟气脱硫设备	628,752,605.03	562,754,767.47	10.5	28.37	7.14	增加17.73个百分点
布袋除尘器	106,673,915.36	109,709,255.43	-2.85	-3.02	-14.42	增加13.70个百分点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	245,376,192.89	239,639,296.86	2.34	-7.32	-8.27	增加1.01个百分点
气力输送设备	11,394,573.66	9,236,963.39	18.94	-47.62	-42.37	减少7.38个百分点
电气配套件	254,617,144.43	210,759,545.39	17.22	-59.15	-57.99	减少2.27个百分点
水泥制品	237,716,600.05	193,130,495.18	18.76	18.38	19.51	减少0.76个百分点
固废处置及污水处理	164,161,265.76	74,403,291.32	54.68	-3.28	-29.18	增加16.58个百分点
低温省煤器(烟气换热器)	19,115,808.61	8,635,526.63	54.83	-87.4	-94	增加49.64个百分点
物流产品	16,739,923.63	9,882,332.93	40.97	-66.09	-61.87	减少6.54个百分点
备品备件	68,389,082.67	45,813,887.83	33.01	234.54	189.01	增加10.55个百分点
其他	51,336,505.80	34,943,462.06	31.93	-4.9	-35.37	增加35.20个百分点
合计	3,281,841,452.28	2,755,288,330.01	16.04	-4.89	-14.97	增加9.9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3,021,575,984.59	2,536,539,588.91	16.05	-4.15	-15.38	增加 11.13 个百分点
国外	260,265,467.69	218,748,741.10	15.95	-12.64	-9.99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合计	3,281,841,452.28	2,755,288,330.01	16.04	-4.89	-14.97	增加 9.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 公司从事环保行业为主，环保行业占公司总收入的 96.07%。
- 2) 公司产品类别中，环保设备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5.83%；固废处置及污水处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0%。
- 3) 公司产品国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92.07%；国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7.9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环保设备	台	275	298	174	-4.84	-4.18	-11.6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设备	原材料	1,502,511,594.69	62.68	1,947,209,084.74	67.79	-22.84	
	燃料动力	33,080,185.08	1.38	38,777,581.71	1.35	-14.69	
	人工费用	214,062,357.06	8.93	242,431,696.05	8.44	-11.70	

	制造费用	647,460,723.87	27.01	643,995,097.80	22.42	0.54	
	合计	2,397,114,860.70	100.00	2,872,413,460.30	100.00	-16.55	
其他	原材料	231,236,791.79	64.56	244,575,119.55	67.47	-5.45	
	燃料动力	2,023,680.10	0.565	1,993,720.41	0.55	1.50	
	人工费用	3,116,109.18	0.87	3,081,204.26	0.85	1.13	
	制造费用	121,796,888.24	34.005	112,844,574.94	31.13	7.93	
	合计	358,173,469.31	100.00	362,494,619.16	100.00	-1.1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成本下降主要系一是今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燃料动力下降，引起环保设备和其他成本下降；二是菲达宝开出表减少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710.3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529.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8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1,105.6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51%。

其他说明

关联采购主系向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所致。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
销售费用	59,356,719.06	89,390,417.13	-33.60
管理费用	239,073,616.30	297,848,361.18	-19.73
研发费用	49,875,986.87	40,176,017.82	24.14
财务费用	111,910,492.89	133,917,747.76	-16.43
所得税费用	7,332,024.18	16,605,847.37	-55.85
合计	467,548,839.30	577,938,391.26	-19.10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3.60%主要系本期加强费用预算管理节约费用支出及菲达宝开出表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9,875,986.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2,652,344.58
研发投入合计	102,528,331.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1.35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54,606,268.14	-30,793,521.1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6,619,593.76	-89,949,758.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27,907,717.18	264,365,505.46	-488.82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71,868.80	-9,008,562.65	不适用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28,861.56	9,432,224.82	250.1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580,703.35		1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682.86	-1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1,788.00	-1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7,443.40		100.00
合 计	30,285,139.51	8,822,133.03	243.29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250.17%，主系本期实现子公司菲达宝开、江苏海德、衢州清源和联营公司菲达通球、山东菲达的转让处置收益所致；

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出售巨化财务公司股权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94,102,289.77	13.91	1,039,598,147.05	12.85	-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18,769.13	0.30	100.00	
应收票据	21,048,892.08	0.29	375,877,917.17	19.04	-94.40	
应收账款	958,320,656.82	13.41	1,165,027,134.32	14.39	-17.74	
应收款项融资	338,449,595.65	4.74			100.00	
预付款项	157,530,671.19	2.20	270,532,783.75	3.34	-41.77	
其他应收款	237,212,687.02	3.32	253,477,175.79	3.13	-6.42	
存货	2,205,939,941.05	30.87	2,479,797,156.61	30.64	-11.04	
其他流动资产	250,590,859.20	3.51	309,146,251.90	3.82	-1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97,159.16	0.57	-100.00	
长期应收款	88,527,783.72	1.24	2,500,000.00	0.03	3,441.11	
长期股权投资	46,970,566.93	0.66	217,629,860.06	2.69	-78.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00,000.00	0.0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577,174.19	0.67	49,195,179.62	0.61	-3.29	

固定资产	992,014,456.82	13.88	1,110,207,848.02	13.72	-10.65
在建工程	356,253,260.65	4.99	269,535,789.92	3.33	32.17
无形资产	320,577,439.75	4.49	355,890,211.56	4.40	-9.92
商誉	32,429,085.03	0.45	48,277,636.88	0.60	-32.83
长期待摊费用	13,308,630.38	0.19	11,318,326.49	0.14	1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45,480.17	1.02	64,854,618.25	0.80	1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1,562.41	0.08			100.00
短期借款	1,616,596,583.86	22.63	2,400,154,128.00	29.66	-32.65
应付票据	329,890,000.00	4.62	343,108,000.00	19.78	-3.85
应付账款	1,155,939,804.38	16.18	1,257,825,836.96	15.54	-8.10
预收款项	1,358,050,666.23	19.01	1,321,742,756.69	16.33	2.75
应付职工薪酬	37,869,273.29	0.53	27,230,780.79	0.34	39.07
应交税费	29,148,262.27	0.41	44,927,345.12	0.56	-35.12
其他应付款	74,128,163.04	1.04	48,914,485.51	0.60	5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71,532.10	0.96	55,101,624.99	0.68	24.08
长期借款	112,314,537.50	1.57	306,383,636.38	3.79	-63.34
长期应付款	133,246,568.20	1.86	119,480,557.05	1.48	11.52
预计负债	58,898,303.35	0.82	62,797,837.27	0.78	-6.21
递延收益	98,195,563.63	1.37	118,791,633.15	1.47	-1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3,647,815.37	0.05	1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174,562.64	保证金 315,474,562.64 元、 诉讼被冻结 700,000.00 元
应收票据	102,047,775.41	质押
固定资产	281,527,697.00	抵押
无形资产	69,336,365.69	抵押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6,860,341.63	[注]
合计	835,946,742.37	

[注]：本公司将持有子公司织金能源 6,3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用于织金能源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等业务的单一业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以上。

电厂节能改造方面，国家要求 2020 年前所有 300MW 以上机组标准煤耗低于 315g，目前国内 300MW 以上机组标准煤耗基本在 320~350g 之间，所以节能改造在电厂仍有较大的推进空间。

随着环境治理力度不断加强，特别是燃煤电厂实施超低排放以来，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下降，2017 年钢铁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超过电力行业，成为工业部门最大的污染物排放来源。而随着火电改造完成度达到 80%，我国的超低排放政策也将目标行业转移向钢铁、焦化行业，并逐一向水泥、玻璃、电解铝、陶瓷、碳素等主要排放源工业。

2019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意见要求钢铁生产企业 2020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完成 60% 完成超低排放要求改造，2025 年底前重点其余全部完成改造，全国 80% 钢铁生产企业完成改造。由于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治理重点依然是火电厂改造时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有利于原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参与企业。

《火力发电厂废水治理设计技术规程》规定火电厂脱硫废水必须实现零排放。目前国内鲜有真正实现脱硫废水“零排放”的电厂，且全国 90% 以上的电厂采用湿法脱硫工艺，脱硫废水产量巨大，因此未来脱硫废水“零排放”市场空间巨大。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估计，“十三五”期间脱硫废水处理市场在 1000 亿元左右。

固废处置业务市场发展趋势向好，在《“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基础上，2019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

分类做出重要指示，随后国家住建部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 46 个重点城市到 2020 年底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 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根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有望达到年增速 20% 以上，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

对于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可能遇到的瓶颈，公司未雨绸缪，近几年一直着力于产融结合、强强联合、转型升级。

(1) 为应对行业变化，增强公司在大气治理行业竞争力，拓宽公司业务结构，浙江省国资委统一协调，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巨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25.67% 股份无偿划拨给杭钢集团。

(2) 积极与地方强企合作，巩固原有市场、开拓新业务。

(3) 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储备新技术，努力拓展非电力行业和环保服务业务，逐步实现公司由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加环境服务业，从大气污染治理向跨大气、水、固废等综合环境治理领域服务商的全面转型升级。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经营模式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 上下游情况

①上游主要情况

大气处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基本为普碳钢)占整个项目成本较高。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总体趋于上涨，原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 12.73%。

②下游主要情况

详见前一条“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 产品销售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治理工艺	入口污染物指标	出口污染物指标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是否完成验收
电除尘器	2016/06	2019/10/22	8,100.05	低低温静电除尘器	入口粉尘：4381mg/Nm ³ ；	粉尘<15mg/Nm ³	设计阶段	0.00	否
烟气脱硫设备	2018/9/29	2019/1	15,183.19	湿法脱硫	入口SO ₂ 浓度：2810mg/Nm ³	出口SO ₂ 浓度≤28mg/Nm ³	设计阶段	0.00	否
布袋除尘	2019/3/21	2019/3/25	2,351.00	布袋除尘器	入口粉尘：36000mg/Nm ³	粉尘≤20mg/Nm ³	共3台炉，第一台计划3月底开始安装	0.00	否
垃圾焚烧烟气治理设备	2019/05/11	2019/9/5	22,085.00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	粉尘设计值：6000mg/Nm ³ ； SO ₂ 设计值：375 mg/Nm ³	粉尘<10mg/Nm ³ ； SO ₂ <50mg/Nm ³	设计阶段	0.00	否
垃圾焚烧烟气治理设备	2019/05/11	2019/9/5	22,085.00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	粉尘设计值：6000mg/Nm ³ ； SO ₂ 设计值：375 mg/Nm ³	粉尘<10mg/Nm ³ ； SO ₂ <50mg/Nm ³	设计阶段	0.00	否

(3).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地点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置费标准
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贵州省织金县	垃圾焚烧	3.3	600吨/日	100%	2019年7月30日	在建	30年	66.5元/吨

织金垃圾收运项目	贵州省织金县	垃圾收运	1.02	660 吨/日	50%	2018 年 8 月	在建	30 年	121.5 元/吨
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衢州市绿化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二期纬四路以北	餐厨垃圾	0.94	120 吨/天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75%	2017 年 3 月	完工	30 年	180 元/吨 (暂定价,含收集、运输、处置)
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垃圾焚烧	3.66	600 吨/日	/	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	30 年	74.88 元/吨

(2). 发电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修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股权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11,25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1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收购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 20%股权

原收购计划：本公司以 1,195 万元的价格收购巨化集团所持有的光大能源 20% 股权（巨化集团认缴出资 5,9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180 万元），并将继续履行原由巨化集团执行的后续认缴出资 4,72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2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终止收购光大能源 20% 股权。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19—01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光大能源股权的公告》。

2) 终止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出资转让、增资协议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出资转让及增资协议，投资 18,810 万元持有山东菲达 30% 股权，截至本次终止前已支付 70% 投资款即 13,167.00

万元。经与山东菲达及其原股东协商，本公司终止原山东菲达有关出资转让、增资协议，收回投资款本息共计 14,167.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底，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款本息。详见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19-04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山东菲达有关出资转让、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投资调整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3) 投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4,6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4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成立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余干能源注册资本为 9,100 万元，系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运营公司，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上述经营事项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余干能源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19-07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暨对外投资公告》。

4) 设立全资子公司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销牌头制造分公司，并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诸暨制造经营范围：环保设备、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销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销售：钢材；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服务；石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诸暨制造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9-081 号《浙江菲达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5) 投资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

本公司与环保集团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成立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保盛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承包；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诸暨保盛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9—08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6) 投资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13.15% 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清泰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发水务有限公司分别以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构物出资 1,3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15%）、以货币形式出资 4,685.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85%）、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合资组建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衢州清越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系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19—10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	项目进度 (%)	资金来源	项目收益 (报告期)
		投入金额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323.66	30,412.27	2015 年开始陆续投产	募集资金	-206.33

衢州清泰污水处理提标扩容技改项目 [注]	5,756.71	5,896.31	主体完工	自有、借款	/
----------------------	----------	----------	------	-------	---

注：详见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8-08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 菲达宝开 100%股权转让项目

经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菲达集团签署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合同》。详见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19-00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宝开股权交易合同的公告》。截止 2019 年 3 月，公司已收到本项目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已计入公司本期财务报表。

2. 菲达通球 28.74%股权转让项目

经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公司与诸暨市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 28.74%股权交易合同》。菲达通球 28.7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159.16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收款 545.96 万。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已计入公司本期财务报表。

3. 巨化财务公司 4%股权转让项目

经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股权以 48,277,862.51 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临 2019-05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截止 2019 年 8 月，本公司已收到本项目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已计入公司本期财务报表。

4. 衢州清源 90%股权转让项目

经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

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3,620.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9-06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衢州清源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已收到本项目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已计入公司本期财务报表。

5. 江苏海德 100%股权转让项目

经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江苏海德 100%股权以 3,87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19-09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截止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已收到本项目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已计入公司本期财务报表。

上述股权出售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0,000,000.00	184,260,867.42	67,793,699.79	1,402,604.46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电力环保设备等	60,000,000.00	426,022,972.52	209,888,013.40	15,891,016.13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烟气脱硫等环保设备	121,502,817.00	424,685,495.62	163,754,907.75	32,149,626.99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80,000,000.00	463,998,410.21	116,067,116.31	9,339,227.00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	50,000,000.00	330,036,788.21	20,796,364.76	-18,082,656.88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40,000,000.00	120,070,490.05	15,926,195.85	-3,715,569.01

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0,000,000.00	34,686,757.21	33,248,612.47	3,076,036.21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建材等	150,000,000.00	292,985,719.47	210,840,893.22	18,855,651.7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污水处理等	165,000,000.00	559,748,305.98	328,655,855.82	50,501,652.19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90,000,000.00	318,292,198.89	80,744,758.92	-5,078,072.06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60,120,000.00	90,431,546.17	54,707,273.56	-3,602,463.25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10,000,000.00	118,311,710.95	-485,966.12	12,982,108.42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15,000,000.00	194,143,852.16	41,803,350.55	4,309,636.79
菲达印度有限公司 (Feid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283,495.34	268,069.99	-392,438.28	-162,787.53
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7,199,250.00	467,378.20	-5,813,629.47	-31,106.9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要改革完善相关制度,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一直以来脱硫、脱硝、除尘市场占据了我国大气治理行业的主场,而且在持续不断的市场需求爆发下,各细分领域的规模均有所提升。经过国家政策驱动,电力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效果显著,当前大多数的燃煤电厂已经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作,到 2020 年底燃烧电厂超低排放工作将基本结束,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未来的增量市场主要是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运营管理以及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包括钢铁、水泥、平

板玻璃、电解铝等在内的非电力行业，是目前以及未来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更是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

2020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最后一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发，考验着我国环境治理水平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指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整个环保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奠定了行业未来几年良好的发展基础。

从环保产业发展趋势看，环保装备将成套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同时环境服务业将是未来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其对环保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国家鼓励发展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随着国内火电厂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的快速推进，以及“超低排放”项目实施，我国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行业竞争已逐步由国内市场竞争转向国际市场竞争，由单一的污染治理竞争转向综合治理、节能运行和系统服务竞争。在污水治理、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领域，由于起步较晚，我国还处于发展期和导入阶段，市场机会较多，行业竞争集中于具有资源优势的大型国企、具有技术优势的民营私企以及具有资本优势和工程优势跨国企业。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除尘分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省级国际合作基地等创新机构，为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首批示范企业，拥有电除尘研究所（行业二类所）、布袋除尘研究所在内的 6 个专业研究所，计量理化中心通过国家实验室 CNAS 资质认证，形成了“应用基础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工程设计中心”三位一体的技术研发体系。

(2) 公司已承担实施国家“863 计划”项目 2 项，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 3 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国家重大装备创新研制等国家级项目 30 多项，获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1 项，授权专利 240 项，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 125 项，多项产品先后荣获国内首台套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具备大型燃煤机组

炉后环保岛及垃圾焚烧工程大成套、总承包、PPT 建设运营能力。

(3)“菲达”牌电除尘器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被工信部评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被科技部评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 低温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被认证为“浙江制造”产品。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垃圾焚烧厂 PPP 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处于起步阶段, 虽在报告期内有所突破, 但与行业内一些优势企业还存在差距。

随着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项目的逐步投产运营, 以及目前的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未来环境服务业务比重将上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大背景下, 在行业不断推陈出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变强的局势下, 公司亦将不断追求创新, 勇于超越自我, 同时, 用好、用足金融平台, 循环往复, 生态链式地来推进企业全面转型升级, 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 公司将对接“一带一路”, 并重国内外市场, 着力于从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加环境服务业, 从大气污染治理向跨大气、水、固废等综合环境治理领域服务商转型升级, 努力朝着国内最佳、世界一流的多领域国际化环保大集团的目标迈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提出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 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 营业成本 29.3 亿元, 三项费用控制在 4.7 亿元。经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4.16 亿元, 营业成本 28.45 亿元, 三项费用 4.10 亿元, 分别占年度经营目标的 97.60%、97.10%、87.23%。2019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经营目标值主系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菲达宝开所致。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与三项费用合计值降幅略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 总体而言, 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降本增效、增加收益的目标。

2、2020 年经营计划

- 1) 统筹兼顾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 2) 加强顶层设计, 优化调整机构, 优化整合资源, 优化薪酬考核体系,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固化技术成果, 增强市场开发能力。

3) 实行标本兼治，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能力。

4) 2020 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营业成本 26 亿元，三项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控制在 5.6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煤电行业尾气处理项目新建、提标改造市场萎缩，市场下行压力巨大。公司正通过大力拓展污水、固废以及非煤电领域废气治理等业务，勇于破局发展。

2、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一般执行周期较长，叠加 2017、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9 年公司扭亏为盈，该紧张局面有所缓解。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力争早日实现反担保抵押商铺变现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优化项目全过程管理，优化融资结构，加强预决算管理，加强资金回收等措施化解资金压力。

3、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西固热电的破产重整申请，本公司在西固热电有 5,680,000 元合同款尚未收回，目前正向其管理人申报债权。

4、国外疫情爆发，外贸风险加剧，公司将通过项目审慎评估、及时跟踪管理等措施应对各种风险。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三、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收购光大能源 20% 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度计划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终止山东菲达出资转让、增资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9 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

	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合资设立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决策，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制造体系总产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用途变更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终止收购资产

本公司原计划以 1,195 万元的价格收购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所持有的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 20%股权(巨化集团认缴出资 5,9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180 万元),并将继续履行原由巨化集团执行的后续认缴出资 4,72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2019 年 2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终止该股权收购项目。

审核意见:本次终止收购股权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现状、投资规模等各方面要素综合考量提出,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归核,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巨化集团正开展向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工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终止收购股权议案。

(二) 出售资产

1、公司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值暨产权交易所挂牌价 26,255.00 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将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 28.74%股权以评估值暨产权交易所挂牌价 1,159.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诸暨市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股权以评估值 4,827.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

4、公司将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以评估值 3,620.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

5、公司将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值 3,87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更好地聚集战略,推进业务归核,专注于环保主业发展,改善业绩,公司出售了上述资产。上述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出资转让及增资协议，投资 18,810 万元持有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菲达”）30% 股权，截至本次终止前已支付 70% 投资款即 13,167.00 万元。鉴于山东菲达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经与山东菲达及其原股东协商，本公司终止原山东菲达有关出资转让、增资协议，收回投资款本息共计 14,167.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7 月底，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款本息。

本次投资终止是基于山东菲达当前外部环境、市场拓展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综合考量，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财产安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专业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运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 2019 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运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00 万元、5,700 万元合资成立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及相关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及项目合同的正常执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

展，且已筹划了规避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及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7、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发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314.85 万元、4,685.15 万元、4,000 万元，合资组建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出资额，公平合理；本次投资基于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上述关联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49,098.38 元，母公司净利润 156,808,505.30 元，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08,272,814.31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提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用于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五、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从2000年开始已连续二十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30万元。现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

以下为天健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年 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2019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人员）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世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禰文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曾主持多家企业股份制改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等审计业务，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陈世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闫志勇	中国注册会	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无兼任上市公	是

		会计师	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司独立董事	
--	--	-----	---	-------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陈世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禩文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闫志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六、关于与杭钢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提议：双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平等、充分协商，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该日常生产经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或文件。

附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2020 年 月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

甲方：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职务：董事长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邮编：310022

电话：0571—85036666

传真：0571—88143367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职务：董事长

法定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邮编：311800

电话：0575—87212511

传真：0575—87214695

鉴于：

甲方是一家以钢铁为主业，贸易流通、环境保护、酒店餐饮、高等职业教育、科研设计等多元产业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

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是一家由甲方为控股股东（占股 25.67%），浙江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547,404,672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7 月 12 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了《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股权的批复》，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5.67%股权无偿划转给甲方。2019 年 9 月 31 日，甲方与巨化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办理股权划转手续，甲方成为乙方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钢材、不锈钢产品、冶金炉料等生产制造能力，并在国内外建立和拓展了丰富的资源渠道，同时在数字经济领

域具有资源、区位和产业布局优势。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销售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并提供环保运营服务等。根据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乙方与甲方在环保治理、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检测服务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平等、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

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是为了调整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规范相关行为，使双方的经济往来遵循本合同书的约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充分保障乙方及其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原材料供应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及经销的钢材、不锈钢等产品甲方优先保证供应；乙方根据工程需要，不定期、多批次向甲方采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供货计划表》，分阶段签订采购订单，具体交货期和供货数量、原材料的计量方式、交货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等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约定为准，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二）环保节能改造、运行维护和环境提升

乙方根据自身技术、设计、工程和装备制造方面的专业优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为甲方实现环保节能改造、环保设施的检修、运行和维护，以及环境治理和提升等方面，提供技术、装备和服务支持，实现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经济责任的统一。

（三）数字经济领域的数据服务

乙方借助甲方在数字经济领域的资源、区位和产业布局，系统地深度开发利用数据资源，促进数字化协同融合；以一体化统一协同办公门户平台为载体，以信息化、数字化、数据化、智能化、智慧化为实施路径，实现乙方内部管控水平提升和对智慧电厂等方面的业务开拓。

（四）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维修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应条件时，乙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由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五）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六）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的工程设计可委托甲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乙方利益要求。

三、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五、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甲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信息，接受投资者监督。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其他

甲乙双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涉及本合同第二条诸方面的交易事项，可由交易相关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签署具体协议。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之签章页）

甲方：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 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一）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等	30.00	93.24	实际含护卫费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次氯酸钠、液碱等	650.00	520.41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辅料	500.00	1,375.45	固定资产采购增加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耗材及信息服务	170.00	102.72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仪表空气、氟石膏等	100.00	114.11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高纯氮	25.00	32.77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氟石膏等	330.00	346.93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铂电阻等	30.00	16.68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氨水等	160.00	157.1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0.29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18,894.00	19,700.19	业务量增加
	小计		20,889.00	22,459.9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电	3,705.00	3,060.38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除盐水等	480.00	346.26	
		小计	4,185.00	3,406.64	
向关联人销售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中压蒸汽等	1,852.00	1,813.98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费	100.00		

产 品、 商 品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等	13.00	8.93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房租等		25.13	新增租赁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房屋租赁		18.26	新增租赁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9,000.00		预计业务无开展
	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烟气脱硫设备		174.36	新增业务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6,414.96	新增业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3,198.56	新增业务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		3.16	新增业务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	1,000.00	1,076.79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电气设备	44.25	3.53	
	小计		12,009.25	12,737.66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800.00	886.94	业务增加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3.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425.00	1,412.5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5.28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700.00	1,242.77	污水处理业务减少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7.53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47.47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43.7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470.00	645.95	业务增加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200.00	2,352.27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0.00	12.26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5.00	14.23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25.00	238.74	固废业务增加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00	4.9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5.00	51.78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0.80	0.3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5.00	31.35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3.00	13.98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0.00	37.75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500.00	644.35	一般固废业务增加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60.00	101.50	污水处理业务增加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8.00	31.73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50.00	237.46	业务增加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5.50	3.46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43.73	新增业务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9.48	新增业务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81	新增业务
	浙江衢化医院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78.48	新增业务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等		18.89	新增业务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63	新增业务
	小计		7,527.30	8,662.28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00.00	405.59	工程业务增加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护卫费	50.00	61.24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20.00	239.99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等	400.00	301.06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60.00	37.74	
	巨化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费	3.00	1.45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36.00	78.47	新增污水分折 仪表检测运维 费用
	衢州巨化新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0.0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工程劳务		22.47	新增管道和流 量计安装工程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衢州华瑞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10.00	11.60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过磅费等	50.00	69.08	采购业务增加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费	3.00	2.73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餐费及住宿费	4.00	5.88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咨询费	35.00	7.64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00	10.59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餐、物业管理、绿化费及工程	300.00	369.11	食堂管理费增加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50.00	441.57	检修人员划至检安公司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衢州巨化建筑设计院	工程劳务	15.00	30.51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40.00	106.15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检测费		0.61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加工费	12.00		
	小计		1,694.02	2,203.48	
合计			46,304.57	49,469.96	

说明：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19 年下半年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8,894 万元，鉴于年度生产、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7,410.57 万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计划的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实际发生总金额允许在计划总额的±20%幅度内变动。

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按合同履行。

表 1.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无重大差异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无重大差异

说明：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公司 2019 年度存贷款日均余额符合上述条款规定，期末存款余额为 11,205.46 万元，贷款余额为 41,720 万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表 2.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3 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注 ¹]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等	5			93.24	1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次氯酸钠、液碱等	385		194.66	520.41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辅料	1065		36.71	1375.45	30	预计金额是 1-9

	司							月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	电脑耗材及信息服务	140		0.98	102.72	8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	仪表空气、氟石膏等	220.5		75.38	114.11	100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	高纯氮	26		4.37	32.77	10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	氟石膏等	724.5		227.31	346.93	100	氟石膏涨价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	铂电阻等	13		20.77	16.68	8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	氨水等	131.4		28.48	157.11	100	
	巨化集团有限	零星采购				0.29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含附属企业)	采购钢材	27500		4096.81	19700.19		业务量增加
	小计		30210.4		4685.47	22459.9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用分	水电	3000		743.95	3060.38	1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	压缩空气、除盐水等	260		53.75	346.26	100	
	小计		3260		797.7	3406.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	中压蒸汽等	1384.86		325.44	1813.98	100	预计金额是 1-9 月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	汽车租赁费	15.93		15.93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	房租等	7.3			8.93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	房租等	20			25.13		
	浙江巨化股份	房屋租赁				18.26		

	有限公司电化厂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烟气脱硫设备				174.36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运行维护	2,700.00			6414.96		合同类型变更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25,000.00			3198.56		业务量增加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				3.16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				1076.79		没有新业务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电气设备				3.53		
	小计		29128.09		341.3692	12737.6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851.44		26.06	886.9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246.34		463.89	1412.5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2.39			25.28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999.8		330.67	1242.77		预计金额是 1-9 月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6.9			17.53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32.75		32.10	47.47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30.52		13.44	243.7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	515.99		111.85	645.95		

厂	置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096.82		395.51	2352.27		预计金额是 1-9 月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7.09		0.56	14.23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41.33		39.82	238.74	2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4.91		2.69	4.9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38.54		3.67	51.78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0.3			0.3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2.75		12.78	31.35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3.8			13.98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43.16		4.99	37.75	5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643.1		152.18	644.35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05.37		46.29	101.5	4.6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5.29			31.73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40.19		32.40	237.46		
浙江巨程钢瓶	废物处置	18.46			3.46		

	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巨塑 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及废物处 置	167.63		144.37	243.73		
	浙江巨化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及废物处 置				1.81		
	衢州巨化再生 资源科技有限 公司	污水处理 及废物处 置等	7.11			18.89		
	浙江衢州联州 致冷剂有限公 司	污水处理 及废物处 置	0			1.63		
	巨化集团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及废物处 置				12.26		
	浙江巨化化工 矿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及废物处 置	15			19.48		
	小计		7296.98		1813.2721	8583.8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巨化集团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75.3		2.08	405.59		预计金 额是 1-9 月
	巨化集团有限 公司	护卫费	0			61.24		
	浙江衢化氟化 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80		60.33	239.99		
	巨化集团公司 汽车运输有限 公司	运输等	228		75.21	301.06	90	
	浙江清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26		22.64	37.74		
	巨化集团公司 培训中心	培训费	1			1.45		
	浙江巨化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66		50.93	78.47	85	
	巨化集团有限 公司公用分公 司	工程劳务	0			22.47		
浙江华知瑞工 程咨询有限公 司	造价咨询 费	10			11.6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过磅费等	50.5	26.47	69.08	100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费	2		2.73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餐费及住宿费	5	0.38	5.88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咨询费	8		7.64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7	1.28	10.59	10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餐、物业管理、绿化费及工程	270	108.56	369.11	100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740	172.1	441.57	9	检修、保养外包
衢州巨化建筑设计院	工程劳务			30.51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60		106.15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检测费	0.2		0.61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	工程劳务	20				
小计		1847.7	519.98	2203.48		
合计		71743.17	8157.7913	49391.48		

说明：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注：关联关系截止至 2020 年 9 月，本次关联交易统计截止至 2020 年 9 月）、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表 2.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注 1]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发生余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6,161.73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14,000.00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注 1: 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执行。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八、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实现,增加公司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议:制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附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提升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实现，增加公司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菲达环保本部和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预算管理实行公司、部门、事业部、利润中心、子公司领导责任制，在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要求全员参与、全程贯穿。

3. 定义

3.1. 本制度所指预算为全面预算，是公司预算期内经营思想的体现。公司预算为公司在预算期内经营目标的定量解释和分解，是以价值量或数量指标表示公司在预算期内有关预期成果或要求的文件，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基本目标和导向。

3.1.1 公司预算按不同的预算期，分为年度预算和月度执行预算。

- 1) 年度预算是预算期为一年的预算。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和各项业务为对象，根据公司各预算项目在预算期内的预测情况，对公司预算期内资产运营和生产经营的总体情况进行预算。
- 2) 月度执行预算是预算期为一月的预算。是以年度预算为目标，以月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预算及各项业务、费用发生规律为依据，结合当期市场情况，按月滚动编制的预算。

3.1.2 公司预算按不同的预算性质，分为总预算、分预算和专项预算。

- 1) 总预算是以公司总体资产运营、生产经营为对象，由菲达环保本部和各子公司预算汇总、合并而成，涵盖公司资产负债、损益、资本性支出、现金流量以及预算责任指标等预算内容。
 - a) 损益预算：综合反映公司预算期内生产经营和资产经营带来的经营成果，是公司一切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化描述。它由销售量、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投资收益及其它损益项目预算等

组成。

- b) 资本预算：由资本运营预算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等组成。资本运营预算以不断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运营效率为目标，是对公司预算期有关资本运作、资产结构变化等方面的统筹计划；资本性支出预算包括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扩建、改造及更新预算等内容，主要由基本建设、技改项目和对外长期投资预算组成。
 - c) 现金流量预算：综合反映公司预算期内现金运行状况，包括公司预算期现金流向、规模和平衡状态以及融资方案，同时反映公司运营的安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
 - d) 资产负债预算和财务指标预算：反映预算期公司财务状况变化，是公司预算期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
- 2) 分预算是以菲达环保本级部门、事业部及各子公司为对象编制的预算，分为部门预算、专业预算和子公司预算，是总预算的分解和补充，也是对公司预算期内资产运营和生产经营的总体情况的安排和指导，内容可根据菲达环保本级及子公司的不同情况设定，但必须纳入总预算范畴。
- 3) 专项预算是针对某一重点或特定的预算项目专门编制的预算，通常是对总预算或分预算具有较大影响或需要特别控制的预算项目进行预算。
- 4) 总预算责任单位为公司预算办公室；分预算责任单位是预算管理责任单位和预算归口管理部门；专项预算的责任单位为各相关职能部门。
- 3.2. 预算管理是指公司依据预算目标，在预算期内利用计划、组织、控制和领导等管理职能，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过程进行跟踪、协调、控制和改进，以求优化实现公司经营总目标的过程。

4. 风险描述

4.1. 风险识别

风险 1：预算管理体系不健全，缺乏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使得预算无法有效编制、执行和跟踪分析。

风险 2：预算编制以个别部门为主，业务单位参与度较低，可能导致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编制范围和项目不全面，可能导致全面预算难以形成。

风险 3：预算调整依据不充分、方案不合理、审批程序不严格，可能导致预算调整随意、频繁，预算失去严肃性。

风险 4：预算考评不严格、不合理，缺乏监督检查，可能导致预算目标难以实现，预算管理流于形式。

4.2. 风险内控列表

风险	控制活动
风险 1	控制活动 1
风险 2	
风险 3	控制活动 2
风险 4	控制活动 3

5. 职责（控制活动 1）

预算组织体系：公司预算管理采用分层管理方式，自上而下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办公室及预算管理责任单位四个层次。

5.1. 股东大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年度重大预算调整项目和决算方案。

5.2. 董事会是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审定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年度重大预算调整项目和决算方案。董事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是预算管理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确定年度总目标，并根据年度发展规划确定年度预算的关键指标；
- 2) 负责审核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重大预算调整项目，审批决定预算管理日常事务；
- 3) 听取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管理工作进展的汇报，做出预算管理改进和完善的决定。

5.3. 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是公司预算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和直接责任单位，负责预算管理的日常事务，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公司要求，具体组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分析，预算追加和调整，预算报批、下达等日常事务。
- 2) 具体编制公司年度预算、月度执行预算。
- 3) 组织公司的总预算、分预算、专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4) 负责审核预算指标调整或追加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在年度预算前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提出年度预算调整方案。
- 5) 根据公司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的变化提出预算流程调整及完善方案。

5.4. 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分预算和专项预算的审核、编制和报批以及执行、控制和改进，定期向预算办公室提交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5.5. 预算管理责任部门由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及子公司组成，是预算管理的执行层。主要负责：将预算指标具体落实到生产经营和管理中，实现预算管理和公司其它基础管理的有机结合，提供预算管理所需的各种实绩的反馈，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为预算的编制、跟踪、分析和完善提供基础数据。

6. 预算编制（控制活动1）

6.1. 编制原则

- 1) 预算以人民币为货币计量单位，其他货币为辅助计量单位。
- 2) 预算期间指年度预算按公历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

6.2. 年度预算的编制

6.2.1 办公室在每年十月初下发编制公司下一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通知，各预算编制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内容、要求、时间进度安排编制本单位的预算草案，上报预算归口管理部门，经初审后，报预算办公室。

6.2.2 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时，应严格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对预算

指标进行科学、合理的预测，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应保持先进水平。

6.2.3 各单位编制预算应本着严谨、科学的态度，不得隐瞒、虚报，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剔除异常因素的影响，也不得将本年度的特殊性、一次性费用或收入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依据。

6.2.4 预算编制过程是预测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过程，各单位应认真研究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潜力、问题及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或降本增效措施，并在预算中加以体现。

6.2.5 各单位在上报下年度预算草案的同时，提供本年度同口径预算执行实绩，并对预算编制结果及与本年度预算执行实绩的差异进行分析和说明。

6.2.6 专项预算的编制上报与分预算同时进行。

6.2.7 下一年度预算在本年度年末编制完毕，由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请公司董事会审定，并由董事会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3. 月度执行预算编制

月度执行预算的编制流程和要求基本与年度预算编制流程相同，每月初完成当月执行预算的编制工作。

7. 预算审批制度（控制活动 1）

预算审批遵循分级审批制度，年度预算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正式生效，月度执行预算经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即可执行。

8. 预算执行（控制活动 1）

8.1. 预算经批准后，由预算办公室组织执行。

8.2. 公司总预算由预算办公室组织执行；分预算由子公司和预算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执行；专项预算由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组织执行。

8.3. 预算下达后，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对各主要预算指标应进行跟踪，定期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上报给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和预算办公室。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预算归口管理部门或预算办公室，必要时报请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8.4. 各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不断强化预算控制，提高预算精度，

加强与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和预算办公室的信息沟通，推进公司预算管理体系的完善。

9. 预算控制与分析（控制活动 1）

9.1. 各单位要加强月度预算的过程管控，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发生偏差的原因，并落实整改措施，务必将执行结果置于预算控制之中。每月初要对上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分析时着重反映实际执行结果与月度预算、上年实际的对比情况，形成月度预算的闭环管理。

9.2. 年度预算实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由预算办公室统一部署，按季度编制。

10. 预算调整（控制活动 2）

10.1. 预算调整是指经批准的年度（月度）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主要预算前提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体制划转、合并等机构设置变化、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业务量增加以及出现新的业务等原因，从而对已有预算项目的预算指标重新分配、归并、修正或新增预算项目和指标的过程。

10.2. 预算调整实行逐项审批、逐级审批制度，统一由预算办公室办理，预算调整的最小权力单位是预算办公室。

10.3. 预算责任部门对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向预算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说明申请调整的理由、预算项目调整方案，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同意后报预算办公室、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权限逐级审批。

10.4. 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预算，在预算调整申请未被批准前，各部门必须严格按原预算指标执行。

11. 预算考核（控制活动 3）

公司实行预算考核。组织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制订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各单位月度/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价、兑现工作。

12. 预算监督和检查（控制活动 3）

- 12.1. 公司授权预算办公室对公司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12.2. 预算办公室对各预算项目的执行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12.3. 预算办公室有权就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或者有关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部门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本制度解释权归董事会所有。**